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魏谷靜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電子信箱：100336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600415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4/✓ 登入本會網站
理事長 姜義龍 電子郵寄各會員

✓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中原營區整體開發)案」暨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中原營區整體開發)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民國106年3月31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民國106年4月18日下午2時00分於貴公所3樓訓練教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知本府地政局，請派員與會並準備區段徵收部分說明簡報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國防部軍備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捷運工程處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經濟發展局、本府工務局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本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 鄭文燦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中原營區整體開發)案」暨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中原營區整體開發)細部計畫案」，自 10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 時 00 分於中壢區公所 3 樓訓練教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時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中壢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中壢區公所亦可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：

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5 魏小姐)

民國 106 年 3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